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13日，公司收到现任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除董事、总经理杨震先生。杨震先生已于2013年8月9日作出承诺（公告编号：2013-054））的承诺函，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止的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。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

姓名	职务	无限售 流通股份	高管 锁定股	持股总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倪林	董事长	1,927,935	5,783,805	7,711,740	0.66%
严多林	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400,000	3,270,419	3,670,419	0.31%
罗承云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533,172	1,599,516	2,132,688	0.18%
姜樱	监事	0	197,340	197,340	0.02%
严永法	监事	538,065	1,614,195	2,152,260	0.18%
王琼	副总经理	581,827	2,335,876	2,917,703	0.25%
朱兴泉	副总经理	136,687	3,576,514	3,713,201	0.32%
浦建明	副总经理	708,683	2,126,047	2,834,730	0.24%
白继忠	副总经理	458,238	1,374,711	1,832,949	0.16%
王泓	副总经理	111,026	363,076	474,102	0.04%
合计		5,395,633	22,241,499	27,637,132	2.35%

二、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1. 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止的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螳螂股份。另外，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还承诺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

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在承诺期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3. 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